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竞驰、苏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海升 C 座第三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曲敬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郁银祥先生因病去世，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现提名曲敬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8: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海升 C 座第二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薇

联系方式：010-88864166

传真：010-888641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 27 号海升 C 座第二层

邮政编码：10008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 本人作为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毕。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曲敬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者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2月4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数：_____股

委托人：